**中国记协理事任免和履职规定**

（2019年5月7日中国记协九届四次常务理事会通过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理事工作,充分发挥理事作用,根据《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会全国理事会的规模设置和人员结构，应当考虑不同单位、地区和不同媒体类型的适当比例，确保广泛性、代表性。

全国理事会组成人员分配方案，由本会提出并报主管部门批准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本会届中可适当增加理事名额。

各地区、各系统、各单位按照理事分配方案推举理事候选人。

第三条 理事应为会员的工作人员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具有与履职相应的政治素养、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；

（三）遵守社会公德，弘扬职业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做到廉洁自律；

（四）支持本会工作，认真履职尽责。

第四条 理事实行会员推举制。由会员按照本会规定名额和要求提出理事推举人选，填报《中国记协理事推举表》, 提交本会理事联络服务部门，报书记处审批决定。

第五条 理事可以更换。理事在任期内如出现调任、退休、逝世等情况，其所在会员应向本会提出理事更换人选和更换申请，重新填报《中国记协理事推举表》，提交本会理事联络服务部门，报书记处审批决定。

第六条 理事可以增补、增加。本会因工作需要增补、增加理事的，应与有关会员协商一致，由该会员向本会推举增补、增加的理事人选，填报《中国记协理事推举表》，提交本会理事联络服务部门，报书记处审批决定。

会员需要增补、增加理事的，可向本会提出理事增补、增加的申请，提交本会理事联络服务部门，报书记处审批决定。

第七条 理事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；

（三）获得本会的业务指导和帮助；

（四）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，实行监督。

第八条 理事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全国理事会，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本会组织的相关活动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，须向本会书面请假。

第九条 理事应当参加“理事见面日”活动，与本地区、本领域或本部门新闻工作者见面，听取意见诉求，提供服务帮助，重要情况及时向本会反映。

第十条 理事应当按照本会理事发言制度的要求，注重调查研究，在本会相关会议、活动中积极发言或提交书面建议、报告，为改进本会工作、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建言献策。

第十一条 理事应当积极支持、配合本会在其所在地区或单位开展活动。

第十二条 理事有义务协调、敦促其所在会员及时、足额交纳会费。

第十三条 理事如不能按规定履职，本会将给予提醒。经多次提醒仍不能按规定履职者，本会责成相关会员予以调整。

第十四条 理事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、刑事处罚的，不得继续担任理事职务。

相关会员有义务及时向本会报告，并可提出更换申请，重新推举理事人选，提交本会理事联络服务部门，报书记处审批决定。

第十五条 理事的免职、更换、增补、增加等，须函告理事本人及其所在会员。

第十六条 本会向新任理事颁发理事证书。

第十七条 理事每届任期5年。

更换、增补、增加的理事，其任期自通过之日起，至当届理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第十八条 理事联络服务工作由本会国内工作部负责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本会书记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